**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陞遷序列表**

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桃機人字第1000005265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桃機人字第1021600085號函第1次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桃機人字第1021600967號函第2次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桃機人字第1071601316號函第3次修正

| 序列 | | 職稱 | 職等 | 備註（職階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| 資深管理師、資深工程師 | 11 | 經營職 |
| 二 | | 經理 | 10-11 | 營運職至經營職 |
| 三 | | 科長、副理、高級專員、正工程師、資深航務師、消防大隊長 | 9-10 | 營運職 |
| 四 | | 專員 | 8-9 | 營運職 |
| 五 | | 值班主任  消防副大隊長  資深業務員、工程師、航務師、消防分隊長 | 8  7-8  6-8 | 營運職  營運職  專業職至營運職 |
| 六 | | 護理師 | 6-7 | 專業職至營運職 |
| 七 | | 助理工程師、業務員  消防小隊長 | 5-6  4-6 | 專業職 |
| 八 | | 技術員、資深事務員、資深消防員 | 4-5 | 專業職 |
| 九 | | 事務員、消防員 | 2-4 | 專業職 |
| 十 | | 佐理員 | 1-2 | 專業職 |
| 附註 | 一、凡所佔職務為跨列職等，俟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，即予原職升職等，免經甄審。  二、一般人員具有消防人員（消防大隊長、消防副大隊長、消防小隊長、資深消防員、消防員）職能資格或消防人員具有一般人員職能遴選資格者，亦得互相參加該類人員陞遷。  三、凡辦理序列三消防大隊長職務調陞，基於消防人員特殊性，考量其職涯發展，序列四(專員)及序列五(值班主任、消防副大隊長、資深業務員、工程師、航務師、消防分隊長)職稱人員，如符合從業人員陞遷甄審及職務遷調作業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並具備陞任職務職能資格，均得參加陞遷，惟考量逐級晉升原則，本序列五人員須達該職務列等最高職等，始能參加晉升。  四、凡辦理序列五（值班主任、消防副大隊長、資深業務員、工程師、航務師、消防分隊長）職務調陞，序列六（護理師）及序列七（助理工程師、業務員、消防小隊長）職稱人員，如符合從業人員陞遷甄審及職務遷調作業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並具備陞任職務職能資格，均得參加陞遷，惟考量逐級晉升原則，本序列七人員須達該職務列等最高職等，始能參加晉升。  五、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由單位主管保薦，並經本公司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在同一職階內越級陞遷。 | | | |